

「研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建築物清理服務業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」
座談會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背景說明

有關建築物清理服務業開放承諾，依 WTO 我國入會、我國現行對陸資來台限制、WTO 陸方入會及兩岸於本(102)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，雙方開放承諾分別整理如下表說明：

提供服務之型態：

(1) 跨國提供服務 (2) 國外消費 (3) 商業據點呈現 (4) 自然人呈現

我國於 2002.1.1 加入 WTO 之承諾	我國現行 對陸方開放程度	我國於 服務貿易特定 承諾表 (2013.06.21 簽 訂，尚未生效)	陸方於 2001.12.11 加入 WTO 之承諾	陸方於 服務貿易特定承 諾表 (2013.06.21 簽訂， 尚未生效)
(o)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(CPC874) 市場開放之限制- (1)技術上不可行。 (2)無限制。 (3)無限制。 (4)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，不予承諾。	依經濟部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104602380 號函修正公布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限制條件，本產業對陸方為「無限制條件」。	(o)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(CPC874) (1)技術上不可行。 (2)沒有限制。 (3)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、合資、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，提供建築物清理服務。 (4)同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」的承諾。	未做承諾。	(o)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(CPC874) 服務提供模式- (1)不做承諾。 (2)沒有限制。 (3)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、合作或獨資企業，提供建築物清潔服務。 (4)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，不作承諾： 合同服務提供者—為履行雇主從

我國於 2002.1.1 加入 WTO 之承諾	我國現行 對陸方開放程度	我國於 服務貿易特定 承諾表 (2013.06.21 簽 訂，尚未生效)	陸方於 2001.12.11 加入 WTO 之承諾	陸方於 服務貿易特定承 諾表 (2013.06.21 簽訂， 尚未生效)
				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。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/合夥人/企業。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。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(職業)資格。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；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。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。